

年 月 日 (11307 製)

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以非學校名義承接計畫等案件或擔任校外計畫之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申請表

申請人：\_\_\_\_\_ 所屬二級單位：\_\_\_\_\_ 所屬一級單位：\_\_\_\_\_

序號	以非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中擔任角色	姓名／職稱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執行期限	計畫委託單位	計畫執行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敘明以非學校名義承接之理由：						

填表說明：

-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及「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利益迴避辦法」規定，教師接受委託執行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執行之。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 本表由申請人填畢後檢附於電子公文系統簽報，依序串簽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主管、計畫管理權責單位(研究發展處/事業發展處/人體研究處/教務處，依計畫性質擇一串簽)、人力資源處、秘書處，經督導副校長核准始為通過。
- 核定公文及計畫合約書影本寄送計畫管理權責單位及人力資源處備查。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位填寫。